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0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的情况说明及致歉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运健康”）的《关于违规减持派林生物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航运健康于2021年6月28日-2021年9月17日期间违规减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说明及致歉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航运健康已于2021年6月28日-2021年9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83,100股，合计减持占总股本的1.1030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航运健康	集中竞价	2021/06/28-2021/09/17	8,083,100	1.10308
合计			8,083,100	1.10308

2021年9月17日，因航运健康工作人员误操作导致航运健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违规减持公司股份7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1%，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上述交易构成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形，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航运健康	集中竞价	2021/9/17	25.48	763,000	19,442,183	0.1041%

本次减持前，航运健康持有公司股份 73,013,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64%；本次减持后，航运健康持有公司股份 72,250,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60%。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致歉

1、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航运健康及相关人员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航运健康及相关人员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公司的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航运健康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同时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三、本次违规减持的其他事项

1、公司收到航运健康《关于违规减持派林生物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后，要求航运健康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航运健康、合作单位及其受让方务必遵照法规执行，并重点强调了违规减持的处罚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违反本细则规定，或者通过交易、转让或者其他安排规避本细则规定，或者违反本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本所从重处分。前款规定的减持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本所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2、本次减持过程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对周海燕、吴曹娟、李勇的监管函》，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周海燕、吴曹娟、李勇的监管关注函》，函件中三人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航运健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1.4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减持，具体规定为“大股东减持或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监管部门要求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具体违规减持行为如下：

(1) 周海燕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航运健康持有公司股份 98 万股，未遵守规则锁定六个月，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6 日期间卖出 98 万股。

(2) 吴曹娟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9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航运健康持有公司股份 51.9 万股，未遵守规则锁定六个月，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卖出 51.9 万股。

(3) 李勇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航运健康持有公司股份 15 万股，未遵守规则锁定六个月，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期间卖出 15 万股。

3、关于航运健康及其受让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大宗交易后未锁定六个月即违规减持事项，以及连续九十个自然日集中竞价交易超比例违规减持事项，已依据法规规定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1、航运健康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派林生物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